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3 栋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94,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94,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03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燕波先生主持股东大会。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胡敬宝先生、财务总监刘利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896,396	99.6481	97,994	0.3500	499	0.001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896,396	99.6481	97,994	0.3500	499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896,396	99.6481	97,994	0.3500	499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889,958	99.6251	100,999	0.3607	3,932	0.01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8,822	60.1750	97,994	39.6231	499	0.2019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8,822	60.1750	97,994	39.6231	499	0.201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48,822	60.1750	97,994	39.6231	499	0.2019
	关于 2025 年限制	142,384	57.5719	100,999	40.8382	3,932	1.5899

4	性股票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数量累计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朝先生、胡艺俊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